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136號

債 權 人 春喬食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游弘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一、二之請求金額(100000萬元)之金額
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